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分書

106436

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受文者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001497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於公布時解密)

附件：

相對人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代表人：黃調貴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37年**月**日

性別：男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N10205****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296號

主旨：貴公司辦理保險業務，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情事(詳本會對貴公司銀髮族消費者保護專案檢查報告，編號為110F115號所揭缺失事項)，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予以2項糾正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貴公司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核保作業，對經危險加費之保戶，未提供加費後之保單帳戶價值試算表，有未落實保戶權益保障之情事(如檢查意見一(三))，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。
- 二、貴公司就保戶繳交保險費之資金來源為貸款或保險單借款，且購買有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保險商品，電話訪問內容未依商品特性明確告知最大可能損失金額，有未落實執行電訪之情事(如檢查意見三(一))，核有有礙健全經營之虞。



法令依據：

一、上述事實一，違失事實明確，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糾正處分。

二、上述事實二，違失事實明確，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糾正處分。

附註：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。

正本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黃調貴先生)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主任委員 黃天牧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